



三、获得的次第（分五）：一、取舍之理；二、三有的对治；三、取智慧而舍无明的根据；四、能增上种性之法；五、如何增上之次第。

一、取舍之理

如水与乳合，同在于一器，

鹅饮尽其乳，其水如常在。

如是烦恼杂，智在于一器，

瑜伽者饮智，弃舍于烦恼。

这两颂当中，第一颂是“鹅王别乳”的比喻，第二颂讲真实的意义。

首先讲第一颂：比如水和乳混合在一起，同在一个容器当中，鹅王有一种能力，它能够在水当中“饮尽其乳”，而留下的水如常一样安住。

佛在《正法念住经》里说：

“譬如水乳，同置一器，鹅王饮之，但饮其乳汁，其水犹存。”

意思是说，譬如水和乳同安置在一个器当中，但是鹅王饮的时候，它单单饮乳汁，水还是仍然留存下来。

下面讲比喻对应的意义。

“乳”比喻自然智慧，是精华之义，“水”比喻烦恼，“鹅王”比喻瑜伽士，“鹅王取乳”比喻瑜伽士享用智慧，“留下水”比喻舍弃烦恼。

后一颂连起来讲，就是以烦恼网覆盖的缘故，烦恼和法身智慧同在一个相续当中，但是瑜伽士能择取智慧，而舍弃烦恼。

这里的烦恼是从广义上说的，就是指无明的一切障垢。

这里我们要知道，烦恼和智慧在同一个相续当中，不是以别别两个不同的法共存的方式，而是心和智慧是以有法和法性的方式而同住的。以自证的方式觉受法性，自然会解脱与法性不相应的烦恼，所以叫做“瑜伽者饮智，弃舍于烦恼。”还有一种讲法：以“乳”对应烦恼，以“水”对应法性，这样也可以解释。因为在《玄义》上说：“无明是自体惑，如水内乳。唯登住已去菩萨鹅王，能啖无明乳，净法性水。”意思是说，这样就把乳比喻为客尘，障碍清净水的显现，所以《玄义》上把乳比喻为客尘，为什么呢？因为障碍了清净水的显现，但是把无明的乳去除掉，唯一只有本来清浄的法性水常在。

那么取舍之理当中，比喻的内容从两个侧面都可以讲，因为有相似之处，那么这里按照藏文注释解释是前一种讲法。后一种讲法是按《玄义》教典当中讲的那样来做的解释，意义没有任何相违之处。

萨迦班智达在《格言宝藏论——观察学者品》中云：

谁能了知过与德，智者方能辨彼二，

从牛挤奶皆能会，由水分奶唯天鹅。

二、三有之对治：

如是我我执，乃至所取执，

若见二无我，有种而灭坏。

颂中前两句讲所治，所治就是二我执；后两句讲能治，就是见二无我。也就是说见空性的本性，或者说空性慧。那么从道的角度讲，前两句就是讲道所破，后两句是讲对治道。

首先讲前两句：颂词中的“我”就是指所取的增益人我，“我执”是指能取，“所取”是指法我，“执”就是指对于所取法我的执著，也就是能取。这样增益实有的能取和所取之后，就是人执和法执流转在轮回当中，所以说我执就是三有的根本。

后两句说：如果现量见二无我，就次第地灭坏三有种子。

龙树菩萨在《中论——观我法品》中云：

若我是五阴，我即为生灭；若我异五阴，则非五阴相。

若无有我者，何得有我所？灭我我所故，无我我所执。

得无我智者， 彼等不可得。无我我所执， 见者亦未见。

内外我我所， 若尽灭无有， 诸取即为灭， 取灭则生灭。

业烦恼灭故， 名之为解脱。业烦恼非实， 入空戏论灭。

龙树大士在《教王宝鬘论——别说因果品》中云：

何时有蕴执， 尔时有我执， 有我执有业， 有业亦有生。

三道之轮回， 无初中末转， 犹如旋火轮， 彼此互为因。

于彼自他二， 三时亦未得， 故能尽我执， 业与生亦尔。

此见因果生， 彼等泯灭已， 不思真实中， 世间有无性。

《十地经》云：“此中无明有二种业：一令众生迷于所缘，二与行作生起因。行亦有二种业：一能生未来异熟，二与识作生起因。识亦有二种业：一令诸有相续，二与名色作生起因。名色亦有二种业：一互相助成，二与六处作生起因。六处亦有二种业：一各取自境界，二与触作生起因。触亦有二种业：一能触所缘，二与受作生起因。受亦有二种业：一能领受爱非爱及非二事，二与爱作生起因。爱亦有二种业：一染著可爱事，二与取作生起因。取亦有二种业：一令烦恼相续，二与有作生起因。有亦有二种业：一能于余趣中生，二与生作生起因。生亦有二种业：一能起诸蕴，二与老作生起因。老亦有二种业：一令诸根变异，二与死作生起因。死亦有二种业：一能坏诸行，二与不觉知作相续因。”

《楞伽经》上说：“大慧！烦恼障者，以见人无我当得清静；所知障者，以见法无我当得清静。”

圣天论师在《中观四百颂——破边执品》中说：

识为诸有种，境是识所行，

见境无我时，诸有种皆灭。

我们就知道，凡是属于二我执著或二障所摄的法，完全属于障碍，而且它们根本的对治，也就是直接的对治法，唯一就是空性慧。而且无论是凡夫众生还是小乘的圣者他执著人我和法我，这些都是属于增益的法。所以人我和我执或者法我和法执，这些都是迷乱的状态，而且能境的我执就成了三有轮回的根本。

月称论师在《入中论——菩提心现前地品》中说：

无我为度生，由人法分二，佛复依所化，分别说多种。

如是广宣说，十六空性已，复略说为四，亦许是大乘。

三、取智慧而舍无明的根据：

是佛般涅槃，常恒净无垢，

愚夫二分别，无二瑜伽句。

前两句是讲取智慧的根据，后两句是讲舍弃无明的根据。

“是佛般涅槃”，是说佛的法身就是真实般涅槃。“常恒净无垢”，是讲般涅槃的断证功德。为什么是“常恒”呢？因为轮涅万法证悟了无实平等而远离了一切怖畏的缘故，所以说是永无动摇的常恒。那什么是“净无垢”呢？就是消除一切烦恼而清净的，叫净无垢。这样自性清净的大平等法身是万善的根源，所以是所应证取的。

第三句：“愚夫二分别”：就是指凡夫和二乘的颠倒分别。凡夫和二乘看待佛的法身来讲，都是平等颠倒分别的愚夫。这个观点佛在《胜鬘经》上说得很具体，《胜鬘经》上说：“世尊，凡夫众生于五阴法起颠倒想，谓无常常想，苦有乐想，无我我想，不净净想。”意思是说，凡夫众生对于五蕴生起常乐我净的想法，所以是颠倒。声闻缘觉对于五蕴有无常、苦、无我、不净之想，看待凡夫来说，虽然是不颠倒，但看待佛陀的法身来讲也是颠倒的。所以《胜鬘经》又说：“世尊，一切阿罗汉、辟支佛空智者，于一切智境界，及如来法身本所不见。”

颂词上说“无二瑜伽句”，“无二”就是远离常和无常、远离净和不净、远离苦和乐、远离我和无我等偏袒的戏论，这样就相应法身的常乐我净。

《胜鬘经》云：“若有众生，信佛语故，于如来法身起常想、乐想、我想、净想。世尊，彼诸众生非颠倒见，是名正见，何以故？唯如来法身是常波罗蜜、乐波罗蜜、我波罗蜜、净波罗蜜。”那么我们就明白，取智慧而舍弃无明的根据，就按照佛的法身智慧而作的抉择。

如果有人问：法身之我不应理，因为佛宣说一切法无我、一切法空性，所以说法身是圣我，法身是我波罗蜜多是不应理。

答：这是以不同的角度来了解。这是以无有人我和法我为意趣而宣说的，经典上佛说一切法无我，这就是无有人我和法我为意趣而说的，也就是对于远离有无戏论的法界宣说圣我之名。

弥勒菩萨在《宝性论——如来藏品》中说：

彼性清净故，断习气故净，

灭我无我戏，是故为胜我。

除意自性蕴，彼因故为乐，

证悟轮与涅，等性故为常。

弥勒菩萨在《大乘庄严经论——菩提品》里又说：

空性即清净，无我得胜我，

佛得净我故，成大本性我。

佛自己也在《大涅槃经》上说：“善男子，我者即是如来藏义，一切众生悉有佛性，即是我义。如是我义从本以来，常为无量烦恼所覆，是故众生不能得见。”

对方又问：为什么要舍弃无明呢？

回答：本来没有人我和法我，众生反而增益之后执著人我、执著法我，所以应当舍弃无明。因此，瑜伽士安住证悟二无我的智慧之中。

四、能增上种性之法（分三）：一、种性能增上之法；二、从彼成就菩提之理；三、教诫护持菩提心。

一、种性能增上之法（就是十波罗蜜多）：

种种难行施，以戒摄有情，

一切损忍辱，界增此为三。

“种种难行施”：就是难舍能舍的布施波罗蜜多。比如布施骨肉、布施自己执著的国城、妻子、名声财富等。以这种布施行可以放下执著而增上种性。

“以戒摄有情”：就是难护能护的持戒波罗蜜多，包括三聚净戒。第一个“戒”字是指律仪戒；第二个“摄”字是指摄善法戒；第三个“有情”是指饶益有情戒。这样护持净戒，禁止恶行，心相续清净就可以显发种性。

“一切损忍辱”：就是对于一切有情的非理损恼，都能安忍不动，而且还要对其他众生作殊胜的利益，这就是菩萨难忍能忍的安忍行，由这个安忍行就能令种性增上。

“界增此为三”：“界”就是指自性住种性如来藏。“增”是显发的意思，不是从一个小如来藏变成一个大如来藏，其实，自性住种性如来藏没有增和减的差别，只是从显现上说到增，就是让它显发，让它一分、多分或全体显露，不是从一个小的如来藏变成一个大的如来藏，或者从一个不清净的如来藏的自性后面转变成一种清净的如来藏，没有这样的存在。

这个增上的内容我们这里必须要了解，这个我们以比喻来讲，什么是“增上”呢？
比如，摩尼宝以灰尘覆盖的时候，功德不明显，如果洗去了灰尘而得明显，就可以作种种利益。

但需要了知，摩尼宝的自体没有增没有减，只是从“不明显到明显”的侧面，假立“增上”的名言。这是比喻，同样的道理，在烦恼缠当中的如来藏功德不明显，一旦烦恼障垢净除，在这个时候就可以显发本具功德而作种种的殊胜利益，这叫做“增”。并不是如来藏的自体有增长，这就是“增长”的含义。

弥勒菩萨在《宝性论——如来藏品》中说：

芒果等树果，有种芽无坏，耕田灌溉等，渐次成树王。

众生无明等，果皮内界善，如是依彼善，渐成能仁王。

如依水日光，风地时空缘，娑罗及芒果，果皮内生树，

众生惑果皮，内圆佛种芽，如是由善缘，见法得增上。

意思是说，在一切有情的烦恼果皮当中具有正等觉的胚芽，依靠两种资粮的彼彼善缘力，就会现量见法界，以及在修道当中次第增长，以至于究竟。换一句话来讲，通过布施、持戒、安忍等善缘力就可以一分、多分乃至全分显露法界。这就是增上界的意义。

这样的观点，达摩祖师也在《四行观》上面说：“为除妄想，修持六度，而无所行，是为称法行。”意思是说，修持六度就是为了消除妄想。一旦离开了一切的妄想，自然显露法界。所以六度乃至十度都是能增上种性的方便法。

从不同的角度来讲的话，在《宝性论》当中宣说了四种对治，也就是在《宝性论》当中是从能净因的角度宣说了四种对治。

弥勒菩萨在《宝性论——如来藏品》中说：

信解胜乘种，慧生佛法母，

禅乐胎处悲，乳母佛生子。

《法界赞》和《宝性论》这两部论在实际意义上都是相同的，都是一致的，没有任何相违之处。《宝性论》是以信解、般若、禅定、大悲对治能障的谤法、我见、怖畏轮回和舍弃利他这样的方式来讲的，这样就能显露法界如来藏。本论《法界赞》是以十波罗蜜多对治慳贪、破戒、嗔恚、懈怠、放逸及染慧等十种障分而增长法界，意义完全一致。

于诸法精进，静虑心加行，

常习于智慧，复得菩提增。

“于诸法精进”就是对于善法心识勇悍的精进。“诸法”唯一是指善法，对于一切善法很精进。

“静虑心加行”就是入于系心一缘的静虑，自己的心一缘专注于一种禅定的境界。颂词当中说到“加行”，“加行”是“入”的意思。入到什么呢？入地心系一缘的殊胜静虑，这就叫“静虑心加行”。

“常习于智慧”：就是恒常依止拣择诸法的智慧，或者说恒常不离开于智慧而串习，叫常习于智慧。

“复得菩提增”就是以精进度、静虑度以及般若度这三种波罗蜜多也可以使得菩提增长。

这里颂词当中说的“菩提”不能理解为究竟果位离垢清净的菩提，这里指界或者种性，也就是本来明空无二的觉性叫菩提。这个是从基的角度，或者说从法界如来藏，或者说从自性住种性的角度来了知菩提的内容。

方便共为慧，以愿皆清净，

以力妙坚智，界增为四种。

“方便共为慧”：就是摄持“共同前五度和般若度”这六度的善根而作殊胜回向的方便，叫做方便度或方便波罗蜜多。其中颂词中的“共”就是指前五度，“慧”就是指般若度或般若波罗蜜多。

“以愿皆清净”：就是以愿波罗蜜多在生生世世当中行持六度极为清净。在生生世世当中行持六度极为清净就是通过愿度的功德而成就的，所以这叫做愿波罗蜜多。

“以力妙坚”就是以力波罗蜜多，日日夜夜行持六度，不被违品所夺而坚固。

“智”就是如实了达四种秘密和四种意趣，这叫做智，十度当中的最后一个——智度或智波罗蜜多。

四无碍解或四无碍智：谓法无碍解¹、义无碍解²、词无碍解³、辩无碍解⁴。

1、法无碍解：了知一切诸法自相。2、义无碍解：了知一切诸法差别。

3、词无碍解：善能无杂演说诸法。4、辩无碍解：能知诸法次第相续无间断性。

但诸大经论当中把四无碍解或四无碍智解说成是菩萨第九地善慧地甚或力波罗蜜多的功德。

《金光明胜王经》中说智波罗蜜多有以下五种功德：本智波罗蜜多能善加辨别一切善恶诸法¹；正摄黑白诸法而不令舍弃²；于轮涅诸法不厌不爱³；因具福慧而行至究竟而获得十方诸佛殊胜灌顶⁴；能令佛地之三身、四无畏、十力、十八不共法等遍智获证⁵。

那么，我们就明白方便度、愿度、力度、智度，以这四种波罗蜜也能让界增长。总的来说，净治法界或者净治如来藏的法，就是十波罗蜜多。

